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賴璿翔

　　陳易樟

被　　告　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牡丹

被　　告　蔡寶興

　　蔡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9萬2,4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福味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蔡林牡丹、蔡寶興、蔡文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時間，向原告借用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金額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且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福味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6月15日、7月25日各期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除如附表編號3所示債務已於111年8月25日到期外，其餘債務亦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本金539

萬2,413元，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保證書為證，並有被告福味企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蔡林牡丹、蔡寶興、蔡文明為被告福味企業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福味企業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本金539萬2,4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	備　　註
1	185萬4,271元	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05機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.原借款金額60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。 2.約定利息：⑴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浮動計息（按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內容所影響貸放利率調整）。⑵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05機動調整（目前為週年百分之2.625）。
2	61萬4,893元	自民國111年6月15日	自民國111年7月16日	1.原借款金額200萬元，期間自109年5月

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05機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。	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。 2.約定利息：⑴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浮動計息（按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內容所影響貸放利率調整）。⑵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05機動調整（目前為週年百分之2.625）。
3	292萬3,249元	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4機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.原借款金額300萬元，期間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。 2.約定利息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百分之1.44機動調整（目前為週年百分之2.625）。